

109 年 11 月 11 日簽經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

109 年 11 月 19 日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備查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轉學生甄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名 流 程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09.12.9(三)中午 12 時~12.15(二)下午 5 時止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取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考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2.繳交報名費	
	3.相片上傳 ※限用證件相片檔案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上傳審查資料及補登資料	109.12.9(三)中午 12 時~12.16(三)下午 5 時止 • 備審資料依學系規定(請參考貳、學系招生資訊)
寄 件	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 推薦信※依學系規定	掛號郵寄 109.12.16(三)止(國內郵戳為憑)
上網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不另寄發，請自行上網列印		109.12.23(三)下午 5 時起(預定) ※參加筆(面)試名單及應考資訊， 請於甄試前 3 天至報考學系網頁查詢
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10.3.30 前退費匯款>		109.12.23(三)下午 5 時~109.12.30(三)止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
學系辦理甄試		110.1.11(一)
教務處網頁公布錄取名單		110.1.21(四)下午 5 時(預定)
上網補印成績單		110.1.23(六)下午 5 時(預定)
上網申請複查		110.1.25(一)中午 12 時~1.26(二)止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0.2.22(一)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寒假轉學考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寒假轉學考

教務處網址：<http://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Email：acad-a@mail.nsysu.edu.tw【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2~214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12 時、下午 2-5 時)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須撥打)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簡章附註-----	1
------------------	---

貳・學系招生資訊（招生名額、考試項目、成績計算方式、日期及報名費資訊）	
-------------------------------------	--

院別	學系/頁碼	學系/頁碼	學系/頁碼	學系/頁碼
文	中文系/ 3	外文系/ 6	音樂系/ 7	
理	生科系/ 9	物理系/ 12	應數系/ 13	
工	電機系/ 14	機電系/ 15	光電系/ 16	材光系/ 17
管	企管系/ 18	資管系/ 20	財管系/ 22	
海	海資系/ 23	海工系/ 24	海科系/ 25	
社	政經系/ 26	社會系/ 27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8
------------------	----

肆・考試-----	35
-----------	----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36
--------------------	----

陸・放榜及報到-----	38
--------------	----

柒・複查-----	39
-----------	----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	40
------------------------------	----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2
-------------------------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4
--------------------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6
------------------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49
--------------------------	----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51
--------------------	----

玖・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免繳資格用》-----	53
----------------------------	----

附表二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報考用》-----	54
----------------------------------	----

附表三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用》-----	55
--	----

附表四 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報考切結書-----	56
------------------------	----

附表五 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用》-----	57
--------------------------	----

附錄

◎信用卡繳費流程-----	58
---------------	----

◎中山大學交通資訊-----	61
----------------	----

壹・報考資格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5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報考二年級：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二年級：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至102年6月13日前，已修習第五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之限制。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54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90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7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註：現行七年一貫學制分：五專(5)+二技(2)及高中(3)+大學(4)二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為五專+2技，修業滿五年者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及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為高中+大學，修業滿四年者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二、附註：

- (一) 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概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所繳交資料均不退還。
- (二)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本校不受理陸生、外國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 (三) 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10條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
- (四)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 (五)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始以原住民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現役軍人考取後，不得以服兵役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中央警官學校舊制正科畢業生及國軍舊制軍校正期畢業生比敘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得依照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之規定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 (八)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士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學系(學程)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應考資格，所繳費用均不退還；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九) 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概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已繳費用均不退還。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十)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 (十一)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其就讀之國外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並於報考時先行繳交國外學歷（力）切結書，如附表），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二)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考試當日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十三)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書明申訴人姓名、報考系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十四)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學生參考資訊：
 - 1.入學後畢業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 2.有關學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109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
 - 3.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新生優先住校，床位不足時，以距離遠者為優先。住宿、就學貸款及各項獎學金事宜，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資訊網。
 - 4.錄取入學後學分之抵免，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簡章捌·相關規定及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貳·學系招生資訊

學系別	中國文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7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及讀書計畫(限使用本系附件格式填寫) 3、學期報告或論文1篇（學期報告需有任課教師簽名）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面試
考試費用	900元
附註	1.畢業生授予文學學士學位。 2.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8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051 ※Email：chn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hinese.nsysu.edu.tw/

附件：[109寒假轉學考中文系自傳及讀書計畫格式](#)

自 傳

准考證號碼：

姓名：

- 說明：
- 1.簡述求學經歷(包含大學期間曾經修習中文系或其他相關課程)
 - 2.簡述報考動機
 - 3.簡述大學期間最深刻的「課程/競賽成果/特殊表現」之心得感想
-

(※手寫或電腦打字均可，若頁面不敷使用，敬請另頁撰寫。)

請由此開始

讀書計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說明：1.說明大學讀書計畫

2.簡述是否擬修習雙主修、輔系或出國交換學習的規劃

3.簡述你的畢業職涯規劃

(※手寫或電腦打字均可，若頁面不敷使用，敬請另頁撰寫。)

請由此開始

學系別	外國語文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英文閱讀與作文(A) #2.西洋文學概論(A)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英文閱讀與作文(A)成績+西洋文學概論(A)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英文閱讀與作文(A)】、【西洋文學概論(A)】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1月11日(星期一)
考試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英文閱讀與作文(B) #2.西洋文學概論(B)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英文閱讀與作文(B)成績+西洋文學概論(B)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英文閱讀與作文(B)】、【西洋文學概論(B)】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1月11日(星期一)
考試費用	11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入學後於本系文學、語言學、翻譯三領域之專業課程抵免總學分以30學分為限。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133 ※Email：shiang_hu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zephyr.nsysu.edu.tw/main.php

學系別	音樂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鋼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雙簧管、豎笛、低音管、擊樂）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依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歷年成績單 2、備審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再掃描pdf上傳)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面試
考試費用	9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三年級（鋼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雙簧管、豎笛、低音管、擊樂） 一般生 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依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歷年成績單 2、備審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再掃描pdf上傳)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面試
考試費用	900元

附註	1.畢業生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 2.報考二年級之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8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3.報考三年級之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7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3332 ※Email：mus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usic.nsysu.edu.tw/

附件：[109寒假轉學考音樂學系備審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音樂學系學士班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資料表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專用碼：

報考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報考主修樂器別：

☐ 鋼琴

☐ 中提琴

☐ 大提琴

☐ 低音提琴

☐ 雙簧管

☐ 豎笛

☐ 低音管

☐ 擊樂

*報考年級以及報考樂器別僅能擇一。

甄試項目：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

2. 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資料表

請繳交 8 分鐘個人演奏影音網址。

並請指導(主修)老師於下方「演出證明書」親筆簽名。

演奏影音連結網址：

招生演出證明書

本人在此證明並擔保考生_____報考貴校招生考試所繳交之影音作品均由其本人演出。

指導(主修)老師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填寫後請存成 pdf 檔至報名系統上傳。

學系別	生物科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10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於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報名系統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2、備審基本資料表及相關文件（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3、（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需依本系推薦信格式）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面試
考試費用	9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6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於報名完成後，列印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2、備審基本資料表及相關文件（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3、（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需依本系推薦信格式）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面試
考試費用	9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626 ※Email：chunying@staff.nsysu.edu.tw ※網址：http://biology.nsysu.edu.tw/bin/home.php

附件：[109寒假轉學考生科系備審基本資料表](#)
[109寒假轉學考生科系推薦信](#)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生物科學系
寒假轉學考招生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身分證字號			
就 讀 學 校	大學（學院） 學系		
一、個人簡歷	自傳【請在200字以內扼要簡述個人簡介、生涯規畫……等】		
二、學術成就	專題研究、研究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成果競賽……等（全文存成 pdf 檔隨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上傳）		
三、報考動機	【請在 2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四、進修計劃	【請在 2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五、其他	【請在 200 字以內扼要簡述，工作經驗、語文能力……等】（證明正本掃描檔存成 pdf 檔隨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上傳）		
備註	1.本資料表請於寒假轉學考報名系統登錄期間，並存成 pdf 檔隨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上傳。 2.「推薦信」請用本系專用推薦信格式，填寫完畢後，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貼於信封袋上，將推薦信裝袋後掛號寄出。		

考生簽章：_____

【生科系專用推薦信格式】(報考生科系考生用)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生物科學系寒假轉學考招生推薦信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請考生填寫)

申請人姓名：_____ 大學就讀院校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授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專題研究指導老師，☐系主任，☐工作主管，☐導師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偶而接觸，☐認識而不常接觸，☐教過課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10%)	優 (10-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 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英文能力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四、其他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請勾選出對申請人的整體評價：

☐傑出(10%)，☐優(10-20%)，☐良(20-40%)，☐中等(40-60%)，☐中下(60-80%)

☐差(80-100%)，☐無法評鑑

推薦人簽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系別	物理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普物及微積分成績在該班的排名百分比。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審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1月11日(星期一)
考試費用	14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普物及微積分成績在該班的排名百分比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審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1月11日(星期一)
考試費用	14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3700 ※Email：tzuyu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hys.nsysu.edu.tw/

學系別	應用數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微積分（50%） #2.線性代數（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微積分成績*50%+線性代數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微積分】、【線性代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1月11日(星期一)
考試費用	11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畢業生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 2.二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8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801 ※Email：hucw@math.nsysu.edu.tw ※網址：https://math.nsysu.edu.tw/

學系別	電機工程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 *微積分 (60%) 二、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A4一頁為限) 3、其他特殊表現(如英語文能力檢定、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擇優五項)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微積分成績*60%+審查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微積分】、【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1月11日(星期一)
考試費用	12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 #工程數學 (60%) 二、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A4一頁為限) 3、其他特殊表現(如英語文能力檢定、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擇優五項)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60%+審查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工程數學】、【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1月11日(星期一)
考試費用	12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畢業生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2.二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8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3.三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7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4.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 ext 4104 ※Email：chiye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e.nsysu.edu.tw

學系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8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20%】 考生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A4一頁為限) 3、讀書計畫 4、其他表現(如專題製作、英語文能力檢定、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 面試【佔80%】 1.面試進行方式等相關資訊於考試前4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2.考生需於規定時間內至本系面試地點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20%+面試成績*8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1月11日(星期一)
考試費用	1400元

附註	1.畢業生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2.已修習之專業科目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始可提出抵免申請。 3.本系大二(含)以上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上限為15學分(大一學分不限)。 4.二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8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5 ※Email：yuan7318@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em.nsysu.edu.tw/

學系別	光電工程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自傳 2、讀書計畫 3、歷年成績單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面試
考試費用	9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自傳 2、讀書計畫 3、歷年成績單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面試
考試費用	900元

附註	1.畢業生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2.二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8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3.三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7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 ext 4450-2 ※Email：dop@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dop.nsysu.edu.tw/

學系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4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 # 微積分 (50%)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文能力檢定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微積分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微積分】、【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1月11日(星期一)
考試費用	12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4051 ※Email：sfye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oes.nsysu.edu.tw/

學系別	企業管理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有每學期班排) 2、備審基本資料表及相關文件(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連同證明文件掃描成pdf檔上傳)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面試
考試費用	9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3 ※Email：jodi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bm.nsysu.edu.tw/

附件：[109寒假轉學考企管系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寒假轉學考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一、學習表現 (含語文能力)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班排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平均 成績	/	/	/	/	/		/	/	/	/	/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二、多元表現	競賽表現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社團、活動參與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社會服務證明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三、讀書計畫 (含申請動機)		(限 A4 一頁)										

學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6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於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報名系統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2、備審基本資料表及相關文件 3、(寄繳) 彌封推薦信二封(格式不限制, 由考生自訂)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審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1月11日(星期一)
考試費用	14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4704 ※Email：mis@mail.nsysu.edu.tw ※網址：web.mis.nsysu.edu.tw

附件：[109寒假轉學考資管系備審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資訊管理學系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編號	
出生年月日		身份証字號	
原就讀學校		在校名次	____/____(名次/班上人數)
一、社團參與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無則免填		
二、語文能力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無則免填		
三、義工經驗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無則免填		
四、特殊表現	包含特殊才能、競賽成果 1. 2. 3. 4. 5. 至多擇優提供五項，無則免填		
備註	備審基本資料請連同相關文件一起掃描”成 pdf 檔”上傳。		

學系別	財務管理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歷年成績單（需證明：學業成績總名次為全班人數前5%，且修習過經濟學、會計學、微積分）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不需繳交推薦函）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面試
考試費用	9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歷年成績單（需證明：學業成績總名次為全班人數前5%，且修習過經濟學、會計學、微積分）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不需繳交推薦函）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面試
考試費用	9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4801-2 ※Email：tyh@cm.nsysu.edu.tw ※網址：https://finance.nsysu.edu.tw/

學系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6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面試
考試費用	9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1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面試
考試費用	9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20 ※Email：mrr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br.nsysu.edu.tw

學系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7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文能力檢定、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面試
考試費用	9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文能力檢定、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面試
考試費用	9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5061 ※Email：reya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aev.nsysu.edu.tw/

學系別	海洋科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 #科學英文（50%）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科學英文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審查】、【科學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1月11日(星期一)
考試費用	12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50%】 #科學英文（50%）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科學英文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審查】、【科學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1月11日(星期一)
考試費用	12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401 ※Email：mrse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ocean.nsysu.edu.tw

學系別	政治經濟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轉學說明書 4、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面試
考試費用	9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轉學說明書 4、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面試
考試費用	900元

附註	※本系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5581 ※Email：poleco@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e.nsysu.edu.tw

學系別	社會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 2、自傳 3、評論一篇(自選一個社會議題，以社會學角度進行分析) 4、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作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面試
考試費用	9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 2、自傳 3、評論一篇(自選一個社會議題，以社會學角度進行分析) 4、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作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面試
考試費用	9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5651 ※Email：g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twsouthernsoc.nsysu.edu.tw/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寒假轉學考)**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二) 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考生須依據系統發送至報名登錄之 e-mail 流水碼為完成報名程序，即取得流水碼方為報名完成。
- (三)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查詢列印等相關資訊，請多加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 (四) 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為避免無法及時完成報名，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二、報名費：依各學系訂定之考試項目收取費用

報名費 金額 及說明	考試項目 報考身分	基本費	審查	面試	筆試	術科
	一般生	500	400	500	300/科	1,500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	免繳報名費 (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特殊境遇家庭					
退費作業 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明		
100 元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逾時繳費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原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系統業已註銷。		
300 元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報考資格佐證資料上傳不齊全 *相片不符規定			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號)者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者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無法受理。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如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將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報考相關資料→ 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取號	請於取號期限內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請審慎取號)。 至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報考學系後，選擇 ATM 或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立即線上付款。取號完成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方為報名成功。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 1 及第 2 個字母】共 10 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1.【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 1 人報考 1 學系用。如變更報考學系，需重新取號繳費。 2.考生至多可同時報考 3 個學系，但學系甄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學系更換筆(面)試時間或退費。 3.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選錯繳費方式之考生，不論是否完成繳費，均須重新取號繳費。								
繳費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 (1)持土地銀行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2)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3)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注意是否確實扣除手續費，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約需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1)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 (2)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413 1262 1570"> <tr> <td>存</td><td>《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td></tr> <tr> <td>款</td><td>《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td></tr> <tr> <td>憑</td><td>《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td></tr> <tr> <td>條</td><td>《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td></tr> </table> ※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3.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步驟圖示詳見簡章附錄 ※銀行入帳時程較長，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尚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步驟如下： (1)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 (2)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份信用卡銀行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申請)】 (3)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資料期間繳費，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
範例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虛擬帳號有14碼，
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帳號	年	月	日
A/C NO.	5	0	0	3	0	7	0000000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存繳人備註 Remark	林○○、○○系 0980-051-XXX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報名費金額				附單據			

上傳 相片	1.報名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完成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2.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入學後如需更換學生證照片，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請以本人近2年脫帽正面證件用大頭照電子檔(jpg 格式)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系統網頁說明。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報名 登錄	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姓名、地址倘有特殊字者，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五)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影響後續上傳資料及列印作業。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務請詳記。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後取得【報名流水號】(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考生報名登錄之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可於「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請務必妥善留存。 *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取號系統關閉時仍未能完成登錄者，可於報名送件截止時間前，於報名系統點選「補登報名資料」，逾期不予處理。 *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發現報考資料誤植，請進入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 07-5252920。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不再受理修改報考資料。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相關證件另行核算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 *學系「考試項目」如規定需至學系網頁登錄資料審核表，亦需再至報名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並取得流水號方為完成報名登錄。 *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考務用，務請登錄正確，以免誤失重要資訊。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 e-mail，責任由考生自負。 *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1)放榜前修改：請利用報名系統修改。 (2)放榜後修改：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課務組或錄取學系聯繫。

上傳資料	*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上傳，可加快上傳速度。 1.請依【四、應上傳資料】相關說明，於規定期間內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各欄位顯示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 pdf）上傳。完成後請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如有檔案漏失，報名登錄期間內各項資料均可重複上傳更新，請於期限內自行上網補正，本校不另通知。 2.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沒有反應，請將網頁設定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3.若資料超過 10M 致無法上傳，可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 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交寄後 2 日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4.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提供學系作為審查，報名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1.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碩招生獲錄取者，其入學後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2.以【華裔學生身分】報考者，需另加繳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1.考生需於開放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後，至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寒假轉學考/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可列印甄試資格核通知單。倘未上網查詢，致應試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2.應試時務請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論處。

四、應上傳資料：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進行上傳，可加快上傳速度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依序上傳
1.學歷切結書(視學歷而定) 2.報考身分切結書	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郵寄
彌封推薦信(格式、是否寄繳) 依系所規定	請參閱貳・學系招生資訊

***切結書、推薦信寄繳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完整勿裁剪）黏貼於 A4 規格信封袋，務必掛號郵寄。（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後 2 日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各報考身分應核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

身分 \ 證明文件		學歷（力）證書
*大學在學生		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大學退學生		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大學休學生		原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專科	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達 80 學分以上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及所修得學分之成績單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		學歷證明文件及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以國外(港澳、大陸)學歷資格		a.學歷（力）證件（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b.學歷（力）歷年成績單（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c.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d.本簡章<u>國外學歷切結書</u>（需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以上資料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五、其他事項：

(一) 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 1.須於報名取號截止日中午 12 時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
- 2.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下午 5 時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進行審核，逾時不候。
- 3.各身份別應繳交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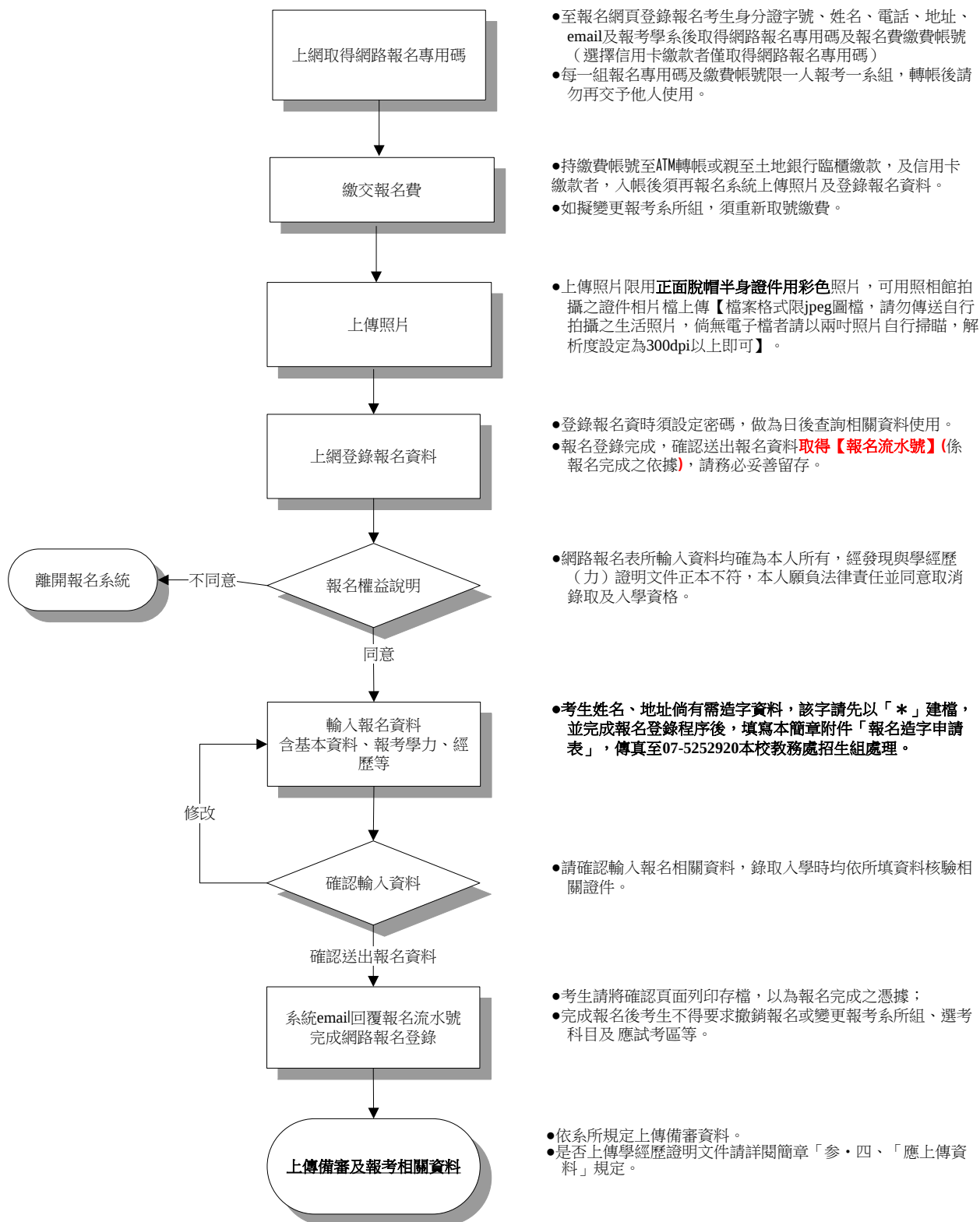
- 4.傳真後 2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上網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截止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

(二)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 八五五二三四六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三)本項考試放榜後，未錄取者其報名或審查等資料於試務作業全部結束後銷毀；錄取生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寒假轉學考



一、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二、依各系所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審查資料者，亦需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甄試)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學系組成之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學系不另通知亦不受理考生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抽(補)件，逕予進行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負，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甄試注意事項：

- (一) 筆(面)試日期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報名登錄前公布於本項招生簡章「貳、學系招生資訊」查詢。如有疑問請逕向各學系諮詢。
- (二) 符合報考資格參加筆(面)試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各學系於甄試前3天於該學系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 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
- (四) 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五) 各學系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 (六) 各學系考試資訊內之筆試考科未以「*」標示者，應考時不得使用計算器，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七條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甄試地點：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本校各招生學系。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 2 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含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後總分）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三、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中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六、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七、凡招收備取生之學系，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八、退伍軍人：
 - (1) 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招生學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2) 符合退伍軍人（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身分之考生，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本簡章捌・相關規定及辦法），以其退伍之日期起算，計算至報名截止日。優待條件與優待標準如下：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退伍後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期間，因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原始總分增加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	原始總分增加 5%
優待說明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優待。	

- 註：(1)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 (2)教育部 88.11.3 臺（88）高（一）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 (3)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符故不予優待。

陸・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之重要日程表，惟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 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及未錄取考生成績單，均以平信寄發。考生可於開放時間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結果)/選擇寒假轉學考列印補發，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報到相關時程事宜，請洽本校註冊課務組，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2123。
- (四) 報名系統內登錄之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有異動：
放榜前：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課務組或錄取學系聯繫。

二、報到：

-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內規定之日期(預定 110 年 1 月下旬，以錄取通知單所載日期為準)辦理報到，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再次提醒：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務必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與本校註冊課務組或錄取學系聯繫。
- (二) 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國外學歷者，須另外繳交與報名時填具之「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 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 備取生遞補之期限至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柒・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成績查詢)/寒假轉學考)，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 50 元複查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狀況，倘重覆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卡）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各學系之「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臺教高(四)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106.6.2)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略)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

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 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 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 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7年5月24日第1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114103號函備查第2條、第11條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 六、經本校核准修習校際選課課程、線上數位課程、國內交換生、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第三條 所列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不論學分抵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二、前條第三、四款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辦理抵免後得提高編級，但需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提高編級由各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五、六款所述之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依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取得七年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本條第二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本校與國外雙聯學位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規定，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 二、選修學分（所屬學系（所）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申請者應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
-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開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可否抵免，由各學系系主任決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應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學士班學生因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

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另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前項申請抵免學分，應繳附原校成績證明。

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第十條 申請抵免學分，審核單位認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甄試。甄試及格抵免之程序，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竣，以配合提高編級。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抵免後之科目，除第二條第一款適用採計為學分及學期成績外，其餘抵免科目僅採計學分，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惟採計學分之科目，不得抵觸學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經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停留於國外大學期間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同意修讀國際姊妹校及國際知名線上教學平台（如 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 等網站）之數位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抵免，惟至多抵免十學分為限，且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前項數位課程若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審查認定抵免學分時數不足者，應由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三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一】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傳真辦理)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申請身份 (請務必勾選)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報 考 學 系	學 系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方 式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應 附 證 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		
注 意 事 項	1.須於報名取號截止日中午 12 時前，至報名系統取得「報名專用碼」，並填妥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資料傳真至 07-5252920，逾時概不受理，請改取一般考生身分繳費報名。 2.請勿先行取得一般考生繳費帳號進行繳費，已繳交報名費不受理申請。 3.資料如於上班時間內傳真者，可於 2 小時後持已取得之「報名專用碼」（其他時間傳真者，須於次一上班日方能處理），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如仍無法登錄時，請於報名截止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 (07)5252000 轉 2142。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三】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 (07) 5252920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報考系所(組)別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及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校 名： _____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_____ 系所別： _____ 學位別： ☐ 學士學位 ☐ 碩士學位 ☐ 其他學力(請詳述)： _____		
切結事項	1.本人所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保證於<u>錄取報到</u>時，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_____ 監護人 簽章： _____ (未滿 18 歲報考者) 連 絡 電 話： _____ 年 月 日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四】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報考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連同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先傳真至 (07) 5252920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考學系	學系 年級		

請勾選符合優待之條件：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退伍後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期間，因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原始總分增加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	原始總分增加 5%

切 結 事 項	1、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且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獲得加分優待。 2、依上述個人服役退伍資料所勾選資格所繳交之證件影本，如有不實或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本人同意如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時，貴校可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轉為「一般生」不予優待加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監護人 簽章：_____ (未滿 18 歲報考者) 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	--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五】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辦理)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流水號	
報 考 系所(組)別	☐ 學 系 組 ☐ 碩士班 組 ☐ 碩士專班 組 ☐ 博士班 組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資料	☐ 姓 名：_____需造字：_____ ☐ 監護人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需造字：_____ ☐ 其 他：_____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有特殊字之考生，無論網頁是否正常顯示，請於報名登錄時先輸入為「*」(例如黃栢𠂇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常用特殊字如：「峯」、「羣」、「勲」、「碁」、「堃」、「綉」、「厝」、「邨」、「珉」、「嫫」、「𠂇」、「栢」、「龐」、「溫」、「玗」等。 2.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處理(07-5252920)，傳真後不需來電確認。 3.應試時需檢驗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與身分證姓名是否核符，若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印出仍有誤載，請於甄試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 4.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附錄：

【信用卡繳費流程】

一般生於取號時選擇”信用卡繳費”，取得網路專用碼後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線上付款畫面如下：

重讀注意事項

MS6000023F
請確認您的付
短信用卡公司
Please check
To obtain a
original car

持卡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校線上信用卡收款係透過網際威信公司付款開道，採用銀行專用的 HiTRUST SSL 128 位元傳輸加密封包安全保護機制—具不可否認性、保證每一筆交易 100% 的安全性。但請持卡人確認該張信用卡發卡銀行是否使用「3D 認證碼」，若發卡銀行規定使用 3D 驗證碼交易而持卡人未向發卡銀行申請而未登錄 3D 驗證碼，則發卡銀行會自動線上拒絕授權。

二、網路刷卡交易失敗主要原因：（網路刷卡會告知持卡人交易失敗原因）

（一）操作不當或登錄錯誤帳號及密碼。

（二）有效期間已過。

（三）超過使用信用額度。

（四）※因 3D 驗證碼錯誤而失敗，請聯絡發卡銀行並取得 3D 驗證碼後，再行完成網路交易。

（五）使用者之電腦 Web browser 型式及其安全等級設定，可能導致 3D 驗證之視窗被阻擋而不能出現。

三、※您因 3D 驗證碼交易失敗，請向發卡銀行諮詢失敗原因或取得 3D 驗證碼再行完成網路交易。

四、國外信用卡公司（個人卡、企業卡）對於海外網路刷卡交易，因安全性考量會有較多限制，若刷卡無法成功者，請務必向發卡銀行諮詢失敗原因。

五、若您無法順利完成網路信用卡付款交易，請重新取號選擇 ATM 或臨櫃繳費。

重讀注意事項

您的網路報名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請確認您的付款資料，確認後將導入銀行端進行後續作業。
經信用卡公司授權成功後，若欲退費，請洽 台端報名款別業務單位，
Please check your payment record, and we will proceed to the next step of procedures upon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To obtain a refund after the credit card has been successfully authorized, please contact the organizer with your original card.

將依簡章退費規定辦理。

付款類別(Pay Type)	教務處/考試別
您的付款金額(Amount)	報名費+銀行系統處理費 30




收單銀行/Acquiring Bank : HSBC

※ 歡迎光臨 **國立中山大學** 商店消費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話：07-525-2000 # 2328 傳真：07-525-2320
 網址：<http://www.nsysu.edu.tw/> E-Mail：atm2328@mail.nsysu.edu.tw
 您採用網際威信HITRUSTpay網路交易安全機制付款！

• 訂單編號 Order Number	系統產生		
• 訂單簡述 Order Description	考試別	報名費	
• 交易金額 Purchase Amount			
• 信用卡號 Credit Card Number	[] - [] - [] - []		
• 有效月年 Expire Date	01 月/Month	2014 年/Year	
• 請輸入校核碼 Please enter validate code	(請輸入右方圖形顯示之英數字) P D Y 9 2		

我們接受的信用卡品牌 We Accept   

本文交易資料傳送過程將透過網際威信VeriSign128位元SSL伺服器憑證進行全程資料安全加密，確保您個人資料安全無虞。
 All information input by you and transmitted to our site is protected by an encryption using VeriSign Secure Sockets Layer Technology (SSL). SSL encrypts your information before it is transmitted to us.


 Click to verify
 全球安全網站認證標章

輸入網路 **刷卡密碼** 或 **3D 驗證碼** (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請輸入您的 VISA 驗證密碼。

特約商店：National SunYat-Sen Univ
 交易金額：TWD 200.00
 交易日期：2006/03/09
 卡號：XXXX XXXX XXXX 1800
 個人訊息：[]

密碼：[]
 若您忘記了密碼可按這裡




請輸入您的 MasterCard® SecureCode™ 密碼。

特約商店：National SunYat-Sen
 交易金額：T 報名費+3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
 交易日期：14/09/18
 卡號：XXXX XXXX XXXX 1602

請選擇認證密碼種類：
☒ 3D 認證密碼
☐ 動態認證密碼

SecureCode™ 密碼 []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註冊設定認證密碼之客戶可直接輸入認證密碼
2. 忘記密碼或未完成註冊之客戶，請點選動態認證密碼後，按取『取得認證密碼』按鍵，本行將於一到二分鐘內以簡訊傳送交易認證密碼。
3. 若您無法完成交易或是未收到認證密碼，請與客服中心聯絡，電話(02)2383-1000。

此頁之資訊將不會對特約商店公佈

或

刷卡成功後，將出現以下畫面：

刷卡成功，資料如下：

網路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系統產生
繳款金額	報名費+3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
授權碼	系統產生
交易時間	系統產生

請列印此頁留存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取號系統→查詢取得之帳號→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現此另開視窗，亦可由此點選進入線上繳費畫面

歡迎使用國立中山大學 **考試別**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您取得之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如下：

網路報名專用碼：**您取得之帳號**
報考系所組：
銀行代號：
報名費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您取得之帳號**
報考系所組：
繳費金額：

信用卡線上繳費

報名登錄開放時間：

《請務必上網完成報名登錄》

將查詢結果寄至email信箱

⊙補登期間內始欲線上繳費者，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即可進入線上付款畫面。

個人報名進度清單

※ 報考生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務必於報名登錄截止前e-mail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如有報名成功與否之爭議，概以報名系統之「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所列各項紀錄為依據。

※ 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e-mail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報名手續（請點選）		報名進度
1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報名專用碼：MS6000052D 報考系所組別：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CSE MBA)
	免繳報名費申請	取號之身份不符合免繳報名費資格
2	繳費入帳	【尚未完成繳費】如繳費2天以上，請洽發卡銀行 信用卡線上繳費
3	考生照片上傳（含補上傳）	尚無法上傳，請先行繳費

【中山大學交通資訊】

📍到達本校的交通方式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到達中山的交通方式 查詢。

<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4132.php?Lang=zh-tw>

📍訪客停車資訊及收費標準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訪客停車資訊及收費標準 查詢。

<https://vehicle.nsysu.edu.tw/index.php?system=sa>

📍校園公車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校園公車 查詢。

<https://safety-oga.nsysu.edu.tw/p/412-1296-18044.php?Lang=zh-tw>

📍本校校園地圖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中山校園地圖 查詢。

<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1503.php?Lang=zh-tw>

📍全校分機表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全校分機表 查詢。

<https://admin-support-oga.nsysu.edu.tw/p/406-1100-184851,r3833.php?Lang=zh-tw>